

2023.5.9 72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40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2〕14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源汇区干河陈街道东吴庄村等 3 个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2.5303 公顷，作为你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

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漯河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漯河市2022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漯河市总计	12.5303	12.5303
源汇区合计	12.5303	12.5303
干河陈街道小计	12.5303	12.5303
东吴庄村	0.1305	0.1305
干河陈村	10.2092	10.2092
南关村	2.1906	2.1906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印发

